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贝通信”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贝通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对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关联董事李六兵回避表决，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需在股东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慎核查，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促进业务发展，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

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以市场定价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上年（前次） 预计金额 | 上年（前次） 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 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 贵州浙储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30,000 | 482.85 | 公司动力电池订单不及预期；产线升级停产一季度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贵州浙储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150,000 | 12,496.36 | 公司动力电池订单不及预期，产线升级停产一季度 |
| | 小计 | 180,000 | 12,979.21 | |

（三）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6年度 预计金额 |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 贵州浙储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1,000 | 0 | 0 | 482.85 | 公司预计2026年度新能源业务收入规模会有较大的提升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贵州浙储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50,000 | 854.52 | 14.07% | 12,496.36 | 公司预计2026年度新能源业务收入规模会有较大的提升 |
| | 小计 | 51,000 | 854.52 | | 12,979.21 | |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贵州浙储能源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贵州浙储能源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7,692.31万元

(3)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443号开发大厦107-A室

(4) 法定代表人：张海强

(5)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能源项目投资（利用自有资金投资，不含投融资理财，投融资理财咨询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金融活动，不得从事未经批准的金融活动）；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电子产品、模具、机械配件、塑料件、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UPS电源、电池检测检验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动力系统、电机系统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生产、组装、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电池租赁及汽车租赁；计算机系统集成；云计算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69,530,062.60 |
| 负债总额 | 10,115,034.28 |
| 资产净额 | 59,415,028.32 |
| 项目 | 2025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142,168,613.78 |
| 净利润 | -5,049,497.95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贵州浙储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贵州浙储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1,000万元

(3)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443号开发大厦106-A室

(4) 法定代表人：李昱

(5)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机械设备研发；蓄电池租赁；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发电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贝通信董事长李六兵先生担任贵州浙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储能源”）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浙储能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贵州浙储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浙储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三）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相对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上述交易的发生预计不会对公司现有持续生产能力、持续经营能力、持续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

性等产生不利影响。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可能将持续存在。公司承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独立性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中，包括公司及子公司与浙储能源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

其中关联采购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对方采购整包电池系统，用于新能源业务发展；关联销售主要为公司利用浙储能源的销售渠道销售动力电池及储能产品。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是必要的、有利的。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与关联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江志强


李勤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